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7.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8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924.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55.1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5,88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955.1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11,008.97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6,9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6	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	30,000.00

注：上述募投项目“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二）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707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0.4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30.2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7.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8,342.5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8,830.2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342.5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5,733.32	15,51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32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984.43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17.65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783.1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783.16 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上述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3、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二）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5,510.26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212.2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735.5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735.54 万元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其中“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合计 257.76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上述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4、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基础上，针对近年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环境变化，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公司适度放缓投资节奏，并结合实际运营与市场需求预测，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在保障项目成效的同时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坚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实际需求出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监督与控制，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与设备投入，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募集资金结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518.7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支付。待全部应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专户销户相关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自身战略规划与实际经营需求，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有效投入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欣

康 欣



彭 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